

二维码一扫全程监管食品送货车

莘县率先实行食品仓储“色标管理”及送货车辆“二维码”管理

本报聊城9月18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杨淑青)

如何应对食品送货车来源不明、食品质量难以把握的问题,一直是监管部门努力解决的问题。18日,记者从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了解到,为从进货源头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积极探索新型食品安全监管模式,莘县在全市率先实行食品供货商仓储“色标管理”及送货车辆“二维码”管理模式。

记者在莘县城区一家食品仓储企业看到,在食品仓储场所,工作人员根据不同类别食品的贮存位置,划定了不同色标区域,分别用黄、绿、红三种颜色代表待验区、合格区、退

(召)回区,并在相关区域的显著位置悬挂与之相同的颜色予以提示。最为明显的是在这家企业的食品送货车前挡风玻璃上张贴有明显的二维码。莘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表示,实施“二维码”管理,是对所有登记在册的食品送货车生成二维码,除了监管人员,市民也可以用手机对随车二维码进行扫描,就可以查看车辆所属批发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经营品种等相关信息,这一举措的实施,可有效杜绝不合格食品进入销售环节,进一步规范了食品经营行为。记者了解到,对食品仓储场所进行“色标管理”,可以有效解决食

品与个人生活用品混放,合格食品与退货食品及超过保质期食品混放的问题。

对送货车辆进行“二维码管理”,食品供应商需要提前上报企业信息车辆信息,生成二维码信息后,可以有效地解决送货车来源不明的问题,更好地把握食品质量以及进货渠道,对一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有害以及无证生产经营的不合格食品进行有效地监管,可以实现食品流通、储存、运输等全链条安全监管,做到去向可查、来源可溯。记者了解到,目前莘县正在对全县食品批发企业推广这种管理模式,所有送货车辆,必须放上车辆管理二维码。



只需用手机扫一扫二维码,就可对食品送货车进行监管。

核载35人塞进59人 高速交警查获一严重超员客车

本报聊城9月18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李晓辉)
一辆核载35人的客车,硬是挤进去了59人,超员程度达50%以上,而且车上59人当中,基本全是在校学生。17日下午,聊城高速交警及时查获了这辆严重超员客车,消除了一个重大交通安全隐患。

执勤民警介绍,17日下午3时许,在济聊高速聊城西收费站附近,见到前方有高速交警正在执勤,一辆客车突然停在了高速应急车道上,开始从车上“卸人”。发现异常的民警立即前往查看情况,发现该客车涉嫌严重超载,司机试图通过临时卸客逃避处罚,民警立即对其行为取证。

聊城高速民警检查发现,该辆客车核载35人,却硬是塞进去了59名乘客,其中绝大多数还是在校学生。“这辆客车里面塞得满当当,中间过道上都站满了人,有的挤在一个座位上。”执勤民警说,这样的严重超员客车上路行驶,对交通安全是一个极大的威胁。



民警协调分流超载客车上的乘客。

面对这一严重违法行为,该客车驾驶员向民警称有辆车坏了,坏的车上的乘客也并到了这辆车上。但无论如何,这都不应是罔顾交通安全而违法的理由。

针对超员乘客,聊城高速民警立即安排协调将他们安全送至目的地。因该车严重超员,驾驶员涉嫌构成危险驾驶罪,现该案已按危险驾驶案立

案侦查目前正在侦办中。

聊城高速交警提醒,客运车辆超员存在车辆爆胎、制动失灵、转向失控等重大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并造成群死群伤的惨痛后果。为维护交通参与者生命安全,聊城交警部门对此一直保持高压严打状态。请广大交通参与者,尤其学校管理人员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切勿图一时方便而乘坐超员客车。

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另一例发生在2016年2月10日16时40分许,崔某醉酒驾驶苏E79XXX号小型轿车沿省道315线由东向西行驶至365公里+600米处时,与前方同向行驶的张某驾驶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造成张某和苏E79XXX小型轿车乘车人崔某某两人当场死亡,崔某受伤,两车损坏。崔某血液酒精检测结果为175.3mg/100ml。崔某因醉酒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未保持安全车速,操作不当的违法行为承担该事故的全部责任。2016年2月18日因涉嫌交通肇事罪被刑事拘留,3月3日被临清市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6年8月1日临清市人民法院判决其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

2017年6月22日聊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对崔某做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终生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聊城交警公布 新一批终生禁驾名单

5人因交通肇事后逃逸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

本报聊城9月18日讯(记者 李怀磊 通讯员 张晶)

18日上午,聊城市公安局交巡警支队对外公布了最新一批终生禁驾人员名单,5人因交通肇事后逃逸构成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被终生禁驾的5人中,有一人还没有取得驾驶资格,驾龄最长的已达9年,年纪最小的27岁。

公布终生禁驾名单的同时,聊城交警还公布了典型案例,其中一例为,2016年7月24日22时许,王某醉酒驾驶冀DDXX07号小型普通客车,沿冠县班桑路由东向西行驶至北满才村街里时,将由北向南步行行人宋某撞伤致死。王某案发后随伤者到冠县中心医院,于案发当晚被口头传唤到冠县交警大队事故科。经认定,王某负该事故的全部责任。2017年5月18日,王某被冠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2017年6月29日,聊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对其作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且

齐鲁晚报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

全天候接听本报读者电话咨询,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

■行政诉讼专题·第五期

陈旭峰律师,法学硕士,山东鲁泉律师事务所主任,从事律师工作十几年。擅长办理行政诉讼,土地征收,征用以及民商合同、建筑房地产、金融等法律事务。先后担任《齐鲁晚报》律师团首席律师、山东卫视《道德与法制》特邀顾问、山东广播电视台《有理走天下》案件评析律师。2007年被共青团济南市委、济南司法局,济南青年联合会,济南市律师协会评选为第三届“泉城十佳(优秀)青年律师”。

咨询热线:13361013118

限期拆除决定常见违法点解析

【案情简介】

湖北省松滋市谭先生是该市新江口镇某村的村民,在该村拥有合法土地并在此建房,一直以来在此正常居住,2016年恰逢当地搞拆迁,原本以为生活可以变得富裕,生活水平可以提高,但另人难以想到的是刚开始征地不久家中便被停电,水路随即被挖断,80余岁的老人生活反倒变得拮据,依靠点蜡为生,2016年7月当地城乡规划局更是向谭先生送达一份限期拆除通知,告知其居住房屋属于违法建筑,应当予以拆除,对于生活本分的谭先生来讲一辈子也没有遇到此等大事,遂决定在诉讼期限届满前的最后一天在当地法院成功立案,并在立案后的6个月后拿到了胜诉判决,全程时隔恰好一年。

松滋市人民法院在立案之后,组织被告松滋市城乡规划局进行答辩,被告城乡规划局前后共提交证据11组,但仔细观察不难发现证据中存在的诸多问题。最终,松滋市人民法院以认定主体有误为由撤销了松滋市城乡规划局作出的《限期拆除决定》。

律师解读

经过归纳总结不难发现,在遇到征地拆迁时,行政机关下达的限拆通知数量远超过平时,但由于行政行为的不规范性,极有可能导致其作出程序上存在极大漏洞,此时,纵使房屋系违法建筑,亦能通过法律途径进行撤销,经仔细研究发现,限拆通知的常见违法点具体如下:

- 1.限拆通知的作出机关不合格;
- 2.规定限期拆除日期不合理,明

显违反合理行政原则;

3.限拆通知文书主体内容未告知百姓享有陈述、申辩、听证等权利;

4.文书未经依法送达,未对百姓产生效力;

5.限拆通知认定的房屋所有权人有误。

除上述五点以外,还可能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作出程序违法等诸多情形。

限期拆除决定执行的后果极其严重,若当事人忽视不理很有可能导致在经过诉讼时效后,行政机关依据该限拆通知拆除房屋,建议行政相对人在收到文书时务必引起重视,以防错过诉讼时效,也提醒行政机关在作出上述法律文件时,对程序上容易出现错误的引起注意,避免承担败诉的后果。